《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

- 一、商人甲不能清償債務,在未向法院聲請破產和解前之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,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後,於 108 年 3 月 1 日訂立書面契約,並由商會主席署名,加蓋商會鈐記而成立和解。試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甲因積欠106年度之營業稅,有管轄權之行政執行機關乙可否於107年9月間對甲為行政執行,查封甲名下之財產?(10分)
 - (二)甲之普通債權人丙,可否於 107 年 10 月間對甲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貨款新臺幣 100 萬元? (10 分)

答題關鍵 破產法第 17 條及 37 條之基本解釋。

考點命中《高點破產法講義》第一回,許政大編撰,頁32~35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行政機關乙可以執行甲名下之財產:
 - 1.按破產法第 17 條規定,和解聲請經許可者,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,但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,不在此限。而商會和解,依破產法第 49 條準用第 17 條之結果亦有適用,合先敘明。
 - 2.而破產法上之和解不影響有擔保物權或優先權債權人之權利,破產法第37條定有明文,而商會和解,依破產法第49條準用第37條之結果,亦不影響有擔保物權或優先權債權人之權利,並與敘明。
 - 3.而營業稅屬稅捐債權,性質上為具有優先權地位之公法上債權,故其雖成立於聲請商會和解前,行政執行機關仍得於法院開始商會和解程序中對債務人甲行使權利,債務人甲不得主張破產法第49條準用第17條之適用而排除行政機關聲請執行之權利。
- (二)丙不得於 107 年 10 月間對甲提起民事訴訟:

蓋承前所述,依破產法第49條準用第17條之結果,和解聲請經許可者,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,故債務人甲既已於107年6月1日向商會請求和解並開始進行商會和解程序,其普通債權人自不得於和解程序中對債務人甲提起民事訴訟,以免妨礙和解之進行並兼顧其他普通債權人之權益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陳計男,《破產法論》(2007年第3版),頁66~68,三民書局出版。

- 二、債務人A邀同B為連帶保證人,向C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,A已分期清償該貸款 80萬元,嗣因A突遭變故喪失工作能力而無力清償所餘債務,乃向法院聲請破產,並經法院裁 定宣告破產。試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倘C銀行已於破產程序中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金額120萬元,則B於該破產程序中,得 否以將來其對A之求償權總額向破產管理人申報破產債權?(10分)
 - (二)該案破產程序嗣經以破產財團財產變價分配結果,每一破產債權人均僅按其債權額獲價 10%,且發生破產免責效果後,C銀行另向B請求未能於破產程序中受償之其餘債權數額, B遭追償後,可否就其遭追償之金額向A求償?(10分)

答題關鍵 |破產法第 105 條及之效力規範內容及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 2243 號判例意旨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破產法講義》第一回,許政大編撰,頁 96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B 不得將其將來可能對 A 之求償權申報破產債權:
 - 1.按破產法 105 條規定:「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,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,其他共同債務人,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。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, 不在此限」,合先敘明。
 - 2. 故題示情形中, 債權人 C 銀行既已就其全部之債權 120 萬為破產債權申報, 依破產法第 105 條但書之規定,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連帶保證人(即其他共同債務人)自不得再以其對債務人 A 將來可能發生之求償權申報為破產債權。其立法意旨在於債權人既已申報破產債權,則其債權將來即有可能於破產程序中受領清償,在破產程序未終結前,尚無從確定其受領分配之總額度為何,故其日後向其他連帶債務人(共同債務人)求償之額度亦不確定,在此前提下,尚無從確定其他連帶債務人(共同債務人)應對債權人負擔之清償額度為何,故亦無從確認將來可以對債務人之求償額度為何,在無法確認將來可以對債務人之求償額度為何之前提下,其他連帶債務人(共同債務人)應解為無從為債權之申報。

(二)B 遭追償後,可以向 A 求償遭追償之金額:

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 2243 號判例:「破產法第 149 條規定免責之效力僅及於破產人,至破產人之共同債務人及其保證人,並無引用該條之規定主張免除責任之餘地。」此係因為兼顧連帶保證人(共同債務人)之利益起見,故特賦予其對於債務人間內部求償之權利不因破產程序終結而消滅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陳計男,《破產法論》(2007年第3版),頁156,三民書局出版。

- 三、單親媽媽甲(戶籍設於臺南市新營區)現受僱於新北市之某私人企業,月薪新臺幣(下同)34,000 元,租屋居住在新北市新莊區(每月租金為9,000元),獨力撫養一位就讀小學一年級之幼子(並 未再扶養其他人),因負欠現金卡、信用卡等債務共計 900,000 元無力償還,乃向最大債權銀行 提出協商聲請。協商時,債權人共同提出「債務人每月提出 6,000 元由各債權銀行按債權額比例 受償,總計清償 150 個月」之協商方案,惟甲並不接受該方案,協商遂未能成立,甲乃向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。試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債權銀行乙主張:本件應專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,是否有理由? (5分)
 - (二)甲倘經法院調查審理後裁定「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」,該裁定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上,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於承辦法院布告欄,於同年 12 月 13 日公告於甲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布告欄,則該開始更生裁定,究自何時發生效力?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所發生之債權,是否屬於更生債權? (30 分)
 - (三)承上,倘甲於聲請更生時所提債權人清冊,係列載債權銀行丁之總債權額為85,000元,丁受 法院通知後並未於債權申報或補報期間內申報債權,嗣經法院製作債權表送達債務人及已知 住居所、事務所之債權人後,丁乃以其債權額應係95,000元為由,於法定期間內對該債權表 提出異議,是否有理由?(15分)

答題關鍵 消債條例第5條、1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36條等規範之內容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破產法及消債條例講義講義》第二回,許政大編撰,頁 12、13、21。

古明以油油

【擬答】

(一)債權銀行乙之主張無理由,本件應專屬新北地院管轄:

蓋依消債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,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,而與債務人戶籍地為何無關,蓋戶籍地僅為戶政管理之目的所為之規範,未必為當事人實際生活中心地,題示情形中債務人甲既實際居住於新北市,自應由新北地院管轄本件更生事件。

- (二)題示情形,分述如下:
 - 1. 更生之裁定,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生效
 - (1)消債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條例所定之公告,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; 法院認為必要時,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,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」故法院就該更生裁定以公告於 司法院網站之方式行之,自屬合法,合先敘明。
 - (2)復依消債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條例所定之公告,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;法院認為必要時,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,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」其立法意旨在於: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,其作成裁定之時點為何,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重大,例如:更生程序開始後,對於債務人原則上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;更生債權為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之債權等,為杜爭議,裁定內自應載明法院作成裁定之時點,並即時發生效力,方為合理。」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2.107年12月12日發生之債權並非更生債權:

蓋依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之規定,應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行使權利者,以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之債權為限,故107年12月12日發生之債權,既係發生於裁定更生後,自非更生債權,至為顯然。

(三)丁之異議無理由:

- 1.更生與清算程序皆屬集團性、強制性之債務清理程序,債權人固得選擇是否申報權利,但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權利,消債條例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應予以公告,並表明非依規定申報、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(消債條例第47條第1項第4款及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參照)。
- 2.消債條例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:「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,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:「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,仍應遵期申報,始得行使其權利。」故超過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範圍之債權,債權人仍應遵期申報,如不於法院所定期間內申報或補報債權,該債權即生失權之效果。
- 3.又得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者,以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為限,債權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權,不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。本件債權人若未遵期申報、補報債權,而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,其異議即無理由。又即使該債權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,亦不能依更正債權表方式予以解決,應屬得否依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規定予以救濟之問題,並與敘明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司法院 97 年第 2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(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) 第 11 號提案及討論內容。

四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第 7 項規定: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,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 但因不可歸責於已之事由,致履行有困難者,不在此限。」該項但書規定之事由,是否以協商成 立後所發生者為限?是否以債務人不可預見者為必要?(10分)

答題關鍵 消債條例第 151 條第 7 項規範之立法理由及實務解釋論內容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破產法及消債條例講義講義》第二回,許政大編撰,頁55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不以協商成立後所發生者為限:

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,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,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。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情形,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,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,法無明文規定,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,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
(二)應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:

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第 8 項規定:「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,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。」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,如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,經嗣後毀諾,法院即應審究債務人之毀諾行為是否可歸責,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即不得聲請更生。判斷債務人毀諾是否可歸責之重點在於債務人是否為惡意毀諾,故若係可預見者,債務人主觀上即屬惡意,自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司法院 98 年第 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(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) 第 22 號提案及討論內容。103 年第 19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(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) 第 24 號提案及討論內容。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